



合同编号:

河南移动【开封】分公司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79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编号注财招标采购-2025-51 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第1标段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通过搭建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的统一系统，支持市国资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基于平台开展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并分别与各自管理的企业实现数据对接。

2.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应用系统建设，包含统一门户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融资债务监测系统、投资管理监测系统、财务管理监测系统、资产管理监测系统等6个子系统；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包含基础决策系统、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等两部分；安全系统建设；基础环境软件、监管工作台、司库系统（覆盖全部存量银行）、OA办公平台的建设与融合（含国资系统公文处理及日常业务流程管理等）、维保服务。

3、本项目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时间开始安装类（含软件、硬件供应、安装及调试）8个月内完成。运维期为三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后计算。硬件质保期同硬件制造商承诺质保期，如果国家、行业规定期限比制造商承诺质保期长则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

5、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采购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可研设计文档的要求；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元整（¥：4720000元）。（详见附件1：价格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价款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及设计方案;
 7.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
 8. 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9.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时间产生次序在后者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 (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交付团队、服务团队进行考核, 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 乙方应予执行;
-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6)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进行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调试、维护工作, 或因其他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 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3)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交付服务，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服务，在终验后及交付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建设及服务团队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交付及服务。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交付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工作进程；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服务全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派具有相关建设经验的项目经理一名，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安装类（含软件、硬件供应、安装及调试）8个月内完成。维保类：硬件质保期同硬件制造商承诺质保期，如果国家、行业规定期限比制造商承诺质保期长，则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软件质保期（含运维）为三年。

3.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是乙方原因导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硬件及成品软件交付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硬件内嵌入或安装有软件的，应保证软件为最新正式授权版本，并提供硬件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硬件所附软件的载体（光盘、U盘或其他载体），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配套硬件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且能保证功能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的 3 日内对产品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开箱验收合格证明。

（2）软件定制开发的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定制开发软件）：a) 需求文档、各类设计说明书；b)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可执行程序 and 安装程序；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功能、性能清单；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f) 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3）交付前的损毁风险、半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的损毁风险是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

（4）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事宜。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验收

验收分为初验、终验。

①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系统搭建完成并部署上线，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出具《初验报告》，系统进入试运行。

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②试运行：从初步验收通过后的第2日起，系统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所有承诺。如果在试运行期内的任何时间发现系统运行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不符之处，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

③终验

终验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系统优化完善，试运行30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终验申请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出具《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处理：对于终验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4. 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 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3日内对产品进行开箱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日内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质量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硬件质保期同硬件制造商承诺质保期，如果国家、行业规定期限比制造商承诺质保期长，则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软件质保期为三年。保修期由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维修保养期：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授予之日起三年。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系统维护（包括日常维护、问题跟踪、故障处理、用户的运维请求等），维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一次：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 463000 元；

第二次：项目设备到货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订开箱检验合格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 707000 元；

第三次：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服务质量确认单，双方签订合格的终验证明及服务质量确认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 1416000 元；

第四次：项目自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满一年，出具合格的服务质量确认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 2134000 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质量确认单详见附件 2。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在财政资金按时拨付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未付款项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对应款项 0.3‰ 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总价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的权利，具体金额及方式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售后服务费用的 10%。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2)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承诺提供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4)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甲方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乙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软件开发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5)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





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79号

电话：225125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

账号：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电话：139378756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鼓楼街支行

账号：1703020329200010783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1: 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科目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小计 (万元)	备注
1	硬件	国密 VPN 网关	启明星辰 SAG-6000-S23HG	1	台	7.45	7.45	/
2		服务器密码机	启明星辰 HSM-G1500-HNKF	1	台	4.25	4.25	/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启明星辰 VenusSVT-G1000	1	台	4.4	4.4	/
4		智能密码钥匙	启明星辰 SAG-6000-USBKEY-GM	30	个	0.024	0.72	/
合计							16.82	
5	成品软件	数据库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V-DA-4C	1	套	3.3	3.3	/
6		日志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TSOC-SA-SW	1	套	2.9	2.9	/
7		数字证书	西部 CA SM2 个人证书	30	张	0.0133	0.4	/
8		域名证书	西部 CA SM2 SSL 证书	1	张	0.82	0.82	/
9		中间件	定制	2	套	3.325	6.65	/
10		数据库	定制	1	套	8.35	8.35	/
11		系统管理工具	定制	1	套	15.7	15.7	/
12		智能配置工具	定制	1	套	10.8	10.8	/
13		题库系统	定制	1	套	34	34	/
合计							82.92	
14	应用系统建设	统一门户系统	定制	1	项	16.05	16.05	/
15		综合监测展示系统	定制	1	项	68.66	68.66	/
16		融资债务监测系统	定制	1	项	33.34	33.34	/





17		投资管理监测系统	定制	1	项	34.54	34.54	/
18		财务管理监测系统	定制	1	项	91.23	91.23	/
19		资产管理监测系统	定制	1	项	30.12	30.12	/
20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基础决策系统	定制	1	项	69.22	69.22	/
21		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	定制	1	项	18.78	18.78	/
合计							361.94	
22	系统集成费	系统集成	定制	1	项	10.32	10.32	/
总计							472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服务质量确认单

服务质量确认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系统功能完整性	系统功能满足要求，功能覆盖率达到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2	系统性能表现	系统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3	系统稳定性	一个月的使用周期内，系统出现影响正常会议进行的故障次数应不超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4	系统易用性	用户在初次接触系统界面时，能够正确识别和理解界面上各种元素（如按钮、菜单、图标等）含义的比例不低于 80%。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甲方单位：
时 间：



